



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110年9月16日



修法目的

強化
安全監理

- ✓ 鐵道局監理權責明確化
- ✓ 事故調查權責明確化

活化
鐵路事業

- ✓ 國營鐵路資產活化
- ✓ 推動觀光鐵路

* 本次修法計提出修正 11 條、刪除 1 條、新增 3 條



強化安全監理 - 鐵道局監理權責明確化

修法前

- ✓ 鐵路由交通部管理及監督。
(§4)

修法後

- ✓ 主管機關為交通部，鐵路監督管理由鐵道局執行(§4)：
 - 鐵路興建及營運狀況備查(§32)
 - 列車駕駛檢定、發照及廢照(§34-1)
 - 設備不適當之通知限期改善(§36)
 - 重大事故通報及彙報、應變計畫查核(§40)
 - 派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(§41)
 - 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審查(§56-5)
 - 事故事件檢討及行政調查(§56-6)

* 計提出8條修正條文，及修正對應罰則計2條



強化安全監理 - 事故調查權責明確化

修法前

- ✓ 交通部應聘請專家學者調查重大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發生原因。(§56-5)

修法後(新增條文§56-6)

- ✓ 鐵道局應對鐵路事故/事件進行檢討。
- ✓ 非屬運調法認定重大運輸事故，鐵道局認有必要者，進行原因調查。
- ✓ 明定鐵道局前述檢討或調查結果之處置。

* 因應運安會成立，明定行政部門調查權責，並擴大交通部調查範圍，計提出1條修正條文、1條新增條文



活化鐵路事業 - 國營鐵路機構資產活化

修法前

- ✓ (國營鐵路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辦理)

修法後(新增條文§21-1)

- ✓ 明定國營鐵路經營業務(本業及附屬事業)所需公有不動產，得有償撥用。
- ✓ 國有不動產開發、處分或收益，經報核准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28條之限制。
- ✓ 國營鐵路之資產收入，得由該機構循環運用。

* 計提出1條修正條文，刪除1條條文



活化鐵路事業 - 推動觀光鐵路

修法前

- ✓ (依核定運價收費)

修法後(新增條文§47-1)

- ✓ 鐵路機構得就具觀光特性之路線，提出觀光服務計畫及費用，報交通部核定後實施。

* 依26條、35條核定運價外，鐵路機構可另依觀光服務收取費用。



簡報完畢